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9.17 法律字第 103035099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9 月 17 日

要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118、119 條等規定參照，陳情人有無信賴保護原則適用，涉及事實認定，宜由主管機關依具體個案情節職權審認；又違法行政處分撤銷效果是否溯及既往，宜視對社會秩序及當事人利益影響而定，不宜過於機械，以兼顧既成法律秩序與當事人權益衡平

主旨：有關張○○女士陳情予以 5 年緩衝期限撤銷原住民身分是否合法乙案，本部意見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部 103 年 7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91057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 119 條所定信賴保護原則之要件有三：1、須有信賴基礎：須有足以引起人民信賴之國家行為，例如行政處分、行政法規（包括法規命令、解釋性或裁量性行政規則）。2、信賴表現：人民須有客觀上對信賴基礎之表現行為，換言之，表現行為應與信賴基礎間有因果關係。3、信賴值得保護：即當事人之信賴，必須值得保護，而同條臚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有：（1）以詐欺、脅迫或賄賂方法，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。（2）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，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。（3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（本部 101 年 8 月 8 日法律字第 10100591300 號函參照）。本案所詢旨揭陳情人有無本法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乙節，涉及事實認定，仍宜請貴部依具體個案情節，參諸前揭說明，本於職權審認之。

三、次按本法第 118 條規定：「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。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，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行政處分撤銷之效果，在使該處分自始失其效力。然撤銷效果之溯及既往，有時因破壞既成之法律秩序，而有害於公益或過度侵害當事人之權益，爰設但書，明定為維護公益或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，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其失效日期；亦即例外情形，行政機關得依職權裁量指定行政處分於較後日期失其效力，例如自現時、自過去或未來某一特定時間起失效。準此，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效果是否溯及既往，宜視對社會秩序及當事人利益之影響而定，不宜過於機械，以兼顧既成之法律秩序與當事人權益之衡平（本部 102 年 10 月 24 日法律字第 10203510140 號函參照）。本件得否依上揭本法第 118 條但書規定另定失其效力之日

期乙節，涉及個案事實之認定，仍請參考前開說明，本於權責依法自行核處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